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5月29日,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,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,在前述授信额度内,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、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;并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贷款、抵押、开具保函等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,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同时,董事会决定取消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